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ALUMDUNIA SDN. BHD.（曾用名：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结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拟增加至58亿元。

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确定贷款银行后，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 （一）已审批的履约融资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鑫发铝业、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铝材、鑫铂新能源、鑫铂环保、鑫铂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及ALUMDUNIA SDN. BHD.等2024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本次拟新增的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鑫发铝业、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铝材、鑫铂新能源、鑫铂环保及ALUMDUNIA SDN. BHD.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